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种业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Shennong Seed Industry Technology Co. ,Ltd.

（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 8 号慧远美林谷综合服务楼）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种业”、“公司”）为满足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47.14 万元（含本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种业振兴是国家重要战略，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行业发展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根本支撑。《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将种源安全提升到关系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明确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我国粮食产量达到 1.43 万亿斤，连续两年稳定在 1.4 万亿斤以上；据农业农村部统计，良种对粮食增产的贡献率超过 45%。种源自主可控直接关系到农业生产能力的稳定与提升。

2026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摆在突出位置，明确提出粮食产量稳定在 1.4 万亿斤左右，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提单产，拓展油菜、花生、油茶等生产空间，扩大油料多元化供给；同时要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选育和推广突破性品种，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细化部署，要求加强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和创制利用，深入推进国家育种联合攻关，持续推进南繁硅谷等国家育制种基地建设。

《国家南繁硅谷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由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五部门联合印发，明确到 2030 年全面建

成集科研、生产、销售、科技交流、成果转化为一体的服务全国的南繁硅谷。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进一步为南繁种业发展注入制度红利，依托自贸港政策优势，海南持续完善种质资源引进、科研攻关、成果转化配套体系，以崖州湾种子实验室等重大平台为抓手，推动南繁育种向全链条种业创新高地升级。

公司作为注册在海南的种业上市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依托海南平台优势，深度融入国家南繁硅谷建设和海南自贸港发展大局，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种业振兴战略、抢抓政策机遇的重要举措。

2、生物育种产业化和品种创新制度趋严，研发能力与种质资源储备成为种业企业竞争的关键

以转基因、基因编辑为代表的生物育种技术正加速从试验示范走向大面积应用，产业化种植范围已由最初试点区域扩展至多个省份，品种审定和推广节奏同步加快。据公开信息，农业农村部已多批次公示转基因玉米品种初审名单，审定通过的性状以耐除草剂为主，并逐步增加抗虫性状品种。随着生物育种产业化深入推进，具备自主性状、自主品种和稳定种质资源储备的企业将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格局有望向研发能力突出的企业集中。

2026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目录（第一批）》及《农业植物实质性派生品种判定指南》，实质性派生品种（EDV）制度正式落地，首批将水稻、油菜等 10 种作物纳入实施范围。EDV 制度通过“谁创新、谁受益”的制度安排，将育种竞争重心从“修饰性改良”拉回“突破性创新”，原始创新能力、骨干自交系和种质资源积累成为品种竞争的核心要素。

海南南繁硅谷已建成全国数量最多、空间最大、体系最全的生物育种创新平台，2025 年南繁种业产值突破 200 亿元，累计为全国近 400 家科研单位提供南繁生物育种用地 2.1 万亩。能否建立稳定的南繁研发基地、形成持续的品种选育能力，已成为种业企业参与下一轮竞争的前置条件。

3、油料安全战略下油菜提质扩种需求迫切，良种良机良法配套是品种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

保障国家粮油安全是我国农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任务，食用植物油供给安全事

关国计民生。油菜作为国内第一大油料作物，扩大种植面积、提高单产与含油量，对缓解国内食用植物油对外依存度具有十分关键的现实意义。近年来中央一号文件持续部署油料产业发展工作，提出挖掘油菜扩种潜力、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大力推动良种良法配套、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其中，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将良种、良机、良法与良田并列为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系统性要素；2025 年，农业农村部审议通过全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实施方案，将油菜与玉米、水稻、小麦、大豆并列为五大重点作物，明确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融合，并将“四良”融合列为推进单产提升的“四个更加突出”之一。从政策内涵看，良田是基础、良种是根本、良机是保障、良法是深化，良种良机良法协同集成、有机配套，是挖掘单产潜力、将品种增产潜力转化为实际产量的关键路径——2024 年全国粮食单产提升对增产的贡献已超过八成。长江流域冬闲田资源较为丰富，是我国油菜扩种和单产提升潜力最为集中的区域。

现阶段我国油菜产业仍存在三方面突出短板：一是种植比较效益偏低，农户扩种意愿受到抑制；二是综合机械化水平显著低于水稻、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专用收获机械供给不足，人工收割效率低、损失大；三是收获期常遇连阴雨天气，烘干条件不足，易导致菜籽霉变、品质下降，进而降低商品率。上述问题使得油菜良种的增产潜力难以充分转化为农户的实际收益。

同时，种子具有经验品、信任品的行业属性，新品种推广普遍遵循样板打造、连片带动的规律：先在种植大户、示范主体处形成可验证的产量和收益证据，再通过现场观摩、口碑传播和渠道下沉向周边农户扩散。传统多级经销模式终端触达能力有限、信息传导不畅，单纯依靠品种宣传和示范观摩，难以消除种植大户更换品种的顾虑，也难以解决换种后“种得好、收不好”的配套服务缺失问题。良种良机良法一体化服务能力，已成为优质品种实现区域规模化应用的关键环节，也是公司由品种销售向“品种+服务”经营模式升级的现实需求。

4、种子企业经营链条长、业财数据分散，数字化管理能力成为规模扩张的硬约束

种子行业的经营链条覆盖品种选育、亲本繁殖、制种、加工包装、渠道销售

和田间技术服务，生产基地跨区域布局，销售以经销商和基层零售终端为主，具有多主体核算、多基地成本归集、季节性资金占用大、存货周转周期长等特点。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新区域市场开拓，研发、生产、销售、财务各环节数据分散在不同系统，成本核算颗粒度不足、预算执行反馈滞后、经营分析依赖人工汇总，难以及时支撑品种结构优化、区域投放决策和风险预警。

2026 年 9 月，财政部就《关于加快推进会计数智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文件明确指出信息系统孤岛、业财融合不足、数据标准不统一是当前会计数智化的现实瓶颈，拟要求加强单位会计信息系统与业务系统的集成，推动数据标准统一和全流程自动化处理。同时，上市公司监管持续强化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质量要求，引导上市公司打通业务与财务数据，保障交易轨迹可核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对种业企业而言，推进业财融合不仅是核算与合规要求，更是把品种、基地、渠道的投入产出算清楚、把有限的资金投向高效环节的管理基础，也是公司支撑跨区域经营和多主体管理的必要前提。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建设南繁生物育种研发平台，增强玉米、油菜等品种的源头创新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建设地点为海南省南繁基地，重点开展玉米及油菜种子的选育工作。

南繁基地具备加代繁育的天然条件，可实现一年两代甚至多代繁育，显著缩短育种周期，是种业企业开展商业化育种不可替代的基础设施。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形成稳定的南繁研发场所、试验田和配套设备条件，围绕高产、高油、抗病、抗倒、宜机收等目标性状，构建玉米、油菜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骨干自交系创制和突破性品种选育，为公司持续输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种提供源头支撑，同时为应对生物育种产业化和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EDV）实施后的品种竞争储备核心种质材料。

2、以示范验证带动规模化应用，推动庆油系列优质油菜品种落地转化

本次募投项目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旨在积极响应国家保障油料安全、推进油料作物提质扩种的政策要求，是对农业农村部将油菜列为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五大重点作物、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四良”融合这一部署的积极实践，进一步巩固并做强公司油菜种子核心主业。

现阶段部分种植户因缺乏专业指导，存在品种选择不当、良法配套不足的问题，同时面临机收损失大、收获期晾晒霉变、专用农机供给紧缺等共性难题，良种增产潜力难以充分转化为农户实际收益。本项目以“良种+良机+良法”一体化为实施思路，突出服务能力建设导向：通过配置油菜专用收割机、移动式烘干机及各类配套农机检测设备，并组建下沉至区县的终端综合技术服务团队，构建覆盖“选种-种植-收获-烘干-检测”多环节的一体化服务能力，选种环节提供品种适配指导，解决品种选择不当问题；种植环节提供良法配套与农艺农机融合指导；收获环节依托专用机械降低机收损失；烘干环节依托移动式设备避免晾晒霉变；检测环节依托农机检测设备保障作业质量与农艺适配。由此切实降低种植大户试种换种的综合成本，将庆油系列品种的优良性状转化为大田减损增收成效。依托种植大户的示范标杆效应，推动新品种由样板打造向连片带动推广转变，加快庆油系列等优质油菜品种在湖南等长江流域主推区域的规模化落地，带动地方油菜产业提质增效。

在维护现有经销商体系利益稳定的基础上，搭建公司自有、下沉至区县的终端综合技术服务网络，与经销商体系形成互补，系统采集沉淀大田种植、品种表现、农艺农机适配等一手终端数据，打通“大田验证—需求反馈—育种改良”链路，完善育繁推一体化业务闭环，强化公司终端市场感知能力与渠道协同能力，充分释放核心品种的市场价值，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与盈利水平。

3、推进业财系统融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建设统一的业财融合管理平台，建立客商、物料、品种、基地等主数据治理体系与统一数据标准，推动会计信息系统与研发、制种、加工、销售等业务系统深度集成，打通业务财务数据链路，实现业务驱动会计处理、成本归集、预算管控、资金管理、存货管理、经营分析的线上化、流程自动化与数据可追溯，夯实内控管理基础，支撑品种投入产出精细化核算与经营决策。

项目实施后，公司可按品种、按基地、按区域核算投入产出，及时掌握制种成本、加工成本和渠道费用的真实水平，为品种结构优化、基地布局调整和销售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同时通过预算刚性控制和资金计划管理，降低季节性资金占用和存货减值风险，提升对自然灾害、价格波动等外部冲击的应对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是公司由区域性种业企业向全国性种业企业迈进的基础条件。

4、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种子企业制种环节集中于特定季节，需提前支付制种款并承担跨期仓储成本，销售回款集中于用种季节，资金收支时间错配特征明显。随着公司新区域市场开拓、新品种研发投入和制种基地建设推进，营运资金需求持续上升。公司资金储备相对有限，营运资金需求主要依靠经营积累和有息负债满足，对公司新区域市场开拓、新品种研发投入和制种基地建设形成一定制约。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夯实公司种业研发体系、持续保持优质品种优势、巩固和开拓市场份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抵御自然灾害风险和市场波动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47.14 万元（含本数），将用于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投向契合国家政策导向与产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战略方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进行债务融资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融资，能够在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

金需求的同时，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适合公司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增加财务风险。公司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使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在相对稳健的水平，为后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的增长可消化股本扩张对即期收益的摊薄影响，为公司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及其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曹欧劼外，其他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尚未确定。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

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及其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及其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曹欧劼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3、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以下《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曹欧劼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且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4）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除曹欧劼以外，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曹欧劼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 1,500.00 万元（含本数）。曹欧劼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曹

欧劼以发行底价参与本次认购。曹欧劼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实际认购金额除以本次最终发行价格后的数量。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完成后，曹欧劼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6）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曹欧劼，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5）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7、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自查，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8、本次发行符合《深交所有关负责人就优化再融资监管安排相关情况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

（1）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不存在破发或破净情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为 24 元/股，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价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6792 元/股，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高于前述每股净资产。

（2）公司不属于连续亏损企业

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5,064.02 万元、434.19 万元，不属于连续亏损企业。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距离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已超过 5 年，符合再融资相关时间间隔不少于 18 个月的要求。

（3）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比例较高的情形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 30%归母净资产要求，不属于最近一期末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IPO 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点为 2011 年 3 月，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五年。截至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5）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4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围绕油菜及鲜食玉米品种开展选育、种质资源储备和育种技术平台建设，形成的新品种、育种材料由公司自有制种和销售体系承接并转化为种子产品；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通过配置油菜专用农机装备、建设下沉到区县的技术服务网络，提升庆油系列品种的配套服务能力；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服务于种子生产、仓储、加工、渠道等环节的成本核算与经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弥补集中制种、跨期销售形成的阶段性资金缺口。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持续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存在脱离主业的多元化投资情形。

9、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推出优化再融资一揽子措施》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047.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南繁生物育种研发项目、庆油系列油菜种子配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业财系统融合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开展，不存在多元化投资的情形。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为 24 元/股，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日，以首次公开发行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公司股票最低收盘价高于前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不存在破发情形，且本次发行为竞价定增。

（3）公司不属于按照未盈利标准上市且尚未盈利的科创企业，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的时间间隔已超过五年。

（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5）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股东会审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发行方式可行。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慎研究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

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公平合理。

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风险提示，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海南神农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